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费县泽航板材厂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费县泽航板材厂

法 人：张小利

项目负责人：张小利

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 320m

费县泽航板材厂

地 址：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 320m

邮政编码：273400

电 话：18660950586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 言

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 320m。项目总占地面积 23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主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及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7 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0]38 号《关于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费县泽航板材厂对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泽航板材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 | |
|------------------------------------|----|
| 1.验收项目概况 | 1 |
| 2 验收依据 | 2 |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 2.2 技术规范 | 2 |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 3.2 建设内容 | 5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7 |
| 3.4 公用工程 | 8 |
| 3.5 生产工艺 | 9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
|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 13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0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2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2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7 |
|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7 |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7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8 |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 28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9 |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9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1 |
| 8.2 监测仪器 | 31 |
| 8.3 人员资质 | 32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3 |
| 9.1 生产工况 | 33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3 |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39 |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 39 |
|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39 |
|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39 |
|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39 |
|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39 |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40 |

| | |
|-------------------------------|----|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0 |
| 11.2 结论 | 43 |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44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5 |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6 |
|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47 |
|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 48 |
|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 49 |
|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 50 |
| 附图 7 危废库图 | 51 |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2 |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58 |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 63 |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64 |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65 |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67 |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6 |

1.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概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费县泽航板材厂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
| 主要产品名称 | 胶合板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 | | | | |
| 投资总概算 | 100万元 | 环保投资概算 | 12万元 | 比例 | 12% |
| 实际总投资 | 100万元 | 环保投资 | 12万元 | 比例 | 12% |
| 环评编制时间 | 2020年1月 | 开工日期 | / | | |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 | 现场监测时间 | 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验收工作由来 |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 2023年5月 | | |
|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费县泽航板材厂 | | |
|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 是 | 方案编制时间 | 2023年5月 | | |
| 验收内容 | <p>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p> <p>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p> | | | | |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

(2) 《关于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审批环境[2020]38 号）；

(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 320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25284775°、北纬 35.183931218°。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 320m，总占地面积约 2300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宿舍、办公室等。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 (1) 生产区：位于厂区南部，包括生产车间、危废库。
- (2)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部，主要为办公室、宿舍。
-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在厂区北侧设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最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320 处的石行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相对厂址方位 | 距离(m) | 规模(人) | 保护级别 |
|------|--------|--------|-------|-------|------|
| 环境空气 | 石行村 | NE | 320 | 1500 | 二级 |
| | 新安岭村 | W | 820 | 1300 | |

| | | | | | |
|-----|---------|----|-----|------|------|
| 声环境 | 石行村 | NE | 320 | 1500 | 2类 |
| 地表水 | 涑河支流 | N | 150 | / | IV类 |
| 地下水 |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 | / | III类 |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 | 单位 | 数量 |
|----|-----|-------|----|
| 1 | 胶合板 | 立方米/年 | 2万 |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40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72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环评工程内容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 变更情况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432m ² ，钢结构，内设涂胶机 4 台、连芯机 1 台、斜磨机 1 台用于胶合板生产。 |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344m ² ，钢结构，和胶机 1 台、涂胶机 2 台、砂光机 1 台、预压机 2 台，热压机 3 台、锯边机 1 台、斜磨机 1 台、连芯机 1 台用于胶合板生产。 | 和胶机增加 1 台、涂胶机减少 2 台、预压机减少 1 台、砂光机减少 1 台、锯边机减少 1 台，总产能不变。 |
| | |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432m ² ，钢结构，内设砂光机 2 台、预压机 3 台，用于胶合板生产。 | | |
| | |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480m ² ，钢结构，内设热压机 3 台、锯边机 2 台，用于胶合板生产。 |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78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 |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78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 | 无变更 |
| | 宿舍 |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78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住宿。 |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78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住宿。 | 无变更 |
| | 危废库 |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m ² ，砖混结构，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m ² ，砖混结构，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 无变更 |

| | | | |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用水为地下水，由厂区内一眼 15m 深水井提供。 | 用水为地下水，由厂区内一眼 15m 深水井提供。 | 无变更 |
| | 排水 |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无变更 |
| | 供电 | 由探沂镇供电所供电，厂内设置 1 台 200KVA 变压器，年用电约 30 万 KW·h。 | 由探沂镇供电所供电，厂内设置 1 台 200KVA 变压器，年用电约 30 万 KW·h。 | 无变更 |
| | 供热 | 依托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蒸汽，年消耗蒸汽量约 2880t。 | / | 不使用蒸汽，改为电热炉加热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涂胶、热压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 和胶、涂胶、热压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 无变更 |
| | | 砂光废气+斜磨废气+锯边废气：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 斜磨、砂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锯边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 | 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
| | | 热压、砂光、斜磨、锯边、涂胶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预压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预压废气以及未收集的涂胶、热压、锯边、斜磨、砂光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无变更 |
| | 废水 | 蒸汽冷凝水：作为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直排入涑河。 | / | 不使用蒸汽改为电加热炉 |
| | |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无变更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 无变更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布袋除尘器收尘、原料废包装、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 布袋除尘器收尘、原料废包装、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
| 危险废物 | | 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无变更 |
| 生活垃圾 |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无变更 |

| | | | | |
|--|--|---|--|--|
| | | 圾 | | |
|--|--|---|--|--|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环评数量 | 项目实际数量 | 变更情况 |
|----|-----|----|------|--------|--------|
| 1 | 预压机 | 台 | 3 | 2 | 减少 1 台 |
| 2 | 涂胶机 | 台 | 4 | 2 | 减少 2 台 |
| 3 | 热压机 | 台 | 3 | 3 | 无 |
| 4 | 连芯机 | 台 | 1 | 1 | 无 |
| 5 | 锯边机 | 台 | 2 | 1 | 减少 1 台 |
| 6 | 砂光机 | 台 | 2 | 1 | 减少 1 台 |
| 7 | 斜磨机 | 台 | 1 | 1 | 无 |
| 8 | 和胶机 | 台 | 0 | 1 | 增加 1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中年用量 | 项目实际年用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一 | 原料 | | | | |
| 1 | 杨木夹芯皮 | 1200 | 1200 | 万张/a | -- |
| 2 | 桃花木面皮 | 168 | 168 | 万张/a | -- |
| 3 | 脲醛树脂胶 | 1200 | 1200 | t/a | (GB/T14732-2006) |
| 4 | 面粉 | 600 | 600 | t/a | -- |
| 5 | 腻子粉 | 240 | 240 | t/a | -- |
| 6 | 骨胶 | 60 | 60 | t/a | -- |
| 7 | 颜料 | 3 | 3 | t/a | -- |
| 8 | 液压油 | 0.175 | 0.175 | t/a | 175kg/桶 |
| 9 | 导热油 | / | 0.2 | t/a | 200kg/桶 |
| 二 | 动力 | | | | |
| 1 | 水 | 680 | 1040 | m ³ /a | 井水, 井深 15m |
| 2 | 电 | 30 万 | 30 万 | kW·h/a | 探沂镇供电所 |
| 3 | 蒸汽 | 2880 | 0 | t/a | / |

3.4 公用工程

3.4.1 水源

1、给水系统

(1) 水源：项目供水为地下水。

(2) 给水：厂区设 15m 深自备井 1 眼。用水主要包括和腻子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680m³/a。

表 3.4-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 用水环节 | 用水规模 | 用水定额 | 用水量(m ³ /a) | 来源 |
|--------|--------------------------|------------|------------------------|------|
| 职工生活用水 | 20 人不住宿 | 40L/(人·d) | 840 | 一次水 |
| | 20 人住宿 | 100L/(人·d) | | |
| 生产用水 | 腻子粉用量 240t/a, 骨胶用量 60t/a | 腻子粉含水 40% | 200 | 一次水 |
| 合计 | / | / | 1040 | 总用水量 |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40 人，20 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3、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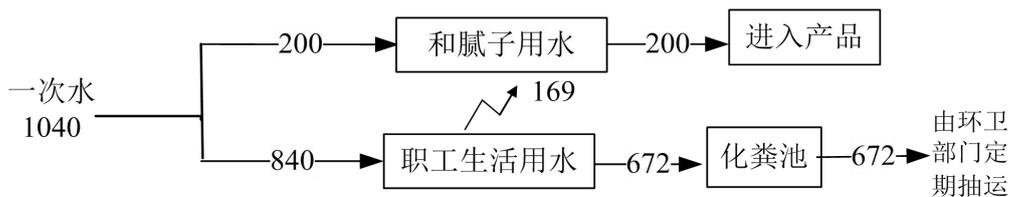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供电由兰山区探沂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

3.4.3 供热

热压工序采用电加热。

3.5 生产工艺

胶合板生产主要以外购杨木夹芯皮、杨木面皮、脲醛胶和面粉等为原料进行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斜磨

斜磨是使板材菱角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根据产品方案设计要求。

产污环节：斜磨粉尘（G1）、斜磨机运转噪声（N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

2、施胶组坯

为减少施胶量，在脲醛树脂胶中添加面粉，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面粉：颜料按照 2：1：0.005 比例在涂胶机内搅拌混合后得到胶黏剂。将一定数量的胶黏剂经涂胶机均匀地施加在单板或木皮上，要求在夹芯皮间形成厚度均匀的连续胶层，在达到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胶层越薄越好。根据胶合板构成原则、产品厚度和层数，人工将施胶后的木皮搭配组成板芯。涂胶组坯过程会在涂胶机辊轮表面固化形成胶渣。

产污环节：原料粉尘（G2）；涂胶废气（G3）；涂胶机运转噪声（N2）；破损废胶桶（S2）；面粉废包装（S3）、颜料废包装（S4）、胶渣（S5）。

3、一次预压

项目采用预压机为板坯预压，预压机工作间隔度为 1~1.3m，最大单位压力 1.0MPa，预压时间约为 30-60 分钟，经过预压后板坯初步黏合在一起。采用预压可以缩短热压周期，提高压机生产能力，减少热量消耗。预压机使用液压油提供推动力。

产污环节：预压废气（G4）、预压机运转噪声（N3）、废液压油（S6）、废油桶（S7）。

4、人工修芯

预压后的板材由于板芯问题，表面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该工序主要是修补板材表面较大的缝隙。修补时利用原料米皮切割成小条，利用双面胶将小块木皮黏贴至坑洼处即可。

产污环节：修芯下脚料（S8）。

5、一次热压

胶合应具备的条件是：胶黏剂对被胶合材料应有良好的黏附性能；胶黏剂与木板能充分接触；在充分接触的条件下胶层固化。采电加热炉（导热油）供热，在 110℃、0.4MP 条件下，板坯内单板与面板紧紧粘贴在一起。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5）、热压机运转噪声（N4）、废液压油（S9）、废油桶（S10）、废导热油（S11）、废导热油桶（S12）。

6、刮腻子

修芯后的板材由于木板材及操作问题，板材细小缝隙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骨胶：腻子粉的比例为 1：4，将配置好的腻子粉涂刮在板材缝隙处，弥补板的表面缺陷。

产污环节：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G6）、腻子粉废包装（S13）。

7、砂光

砂光是用砂带上砂纸作为砂光工具，一次砂光工序设 1 台砂光机，根据产品方案设计要求，该工序为单面砂光，板芯砂光量为 4 丝/面（0.04mm/面）。砂光机顶部配套集尘器，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砂光粉尘（G7）、砂光机运转噪声（N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4）。

8、贴面

将一定数量的胶黏剂均匀地施加在板芯上，把施胶后的板芯和桃花木面皮搭配组成胶合板、木工板，产品比例为施胶后板坯：面皮=1 张:2 张。产污环节同施胶组坯工序。

产污环节：原料粉尘（G2）；涂胶废气（G3）；涂胶机运转噪声（N2）；破损废胶桶（S2）；面粉废包装（S3）、颜料废包装（S4）、胶渣（S5）。

9、二次预压

二次预压同一次预压工序，产污环节同一次预压。

产污环节：预压废气（G4）、预压机运转噪声（N3）、废液压油（S6）、废油桶（S7）。

10、二次热压

将贴面后的胶合板进行二次热压，产污环节同一次热压工序。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5）、热压机运转噪声（N4）、废液压油（S9）、废油桶（S10）、废导热油（S11）、废导热油桶（S12）

11、锯边

胶合后的木模板比成品规格尺寸略大，每边留有约 10mm 的裁边余量，需要对板材进行修边处理，锯边后，产品幅面尺寸达到规格要求。锯边时要细心，避免发生撕裂，造成不必要的降等。锯边过程边角损耗量与胶合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胶合板幅面越大，裁边损耗率越小。锯边后在进行抛光处理。

锯边机配套集尘器，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锯边粉尘（G8）、锯边机运转噪声（N6）、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S15）、锯边下脚料（S16）。

12、砂光

砂光是用砂带上砂纸作为砂光工具，根据产品方案设计要求，该工序为单面砂光，板芯砂光量为 2 丝/面（0.04mm/面）。砂光机顶部配套集尘器，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砂光粉尘（G7）、砂光机运转噪声（N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4）。

13、打包入库

所有加工工序完成后即得到胶合板成品，打包入库，以备外销。

产污环节：此工序无产污环节。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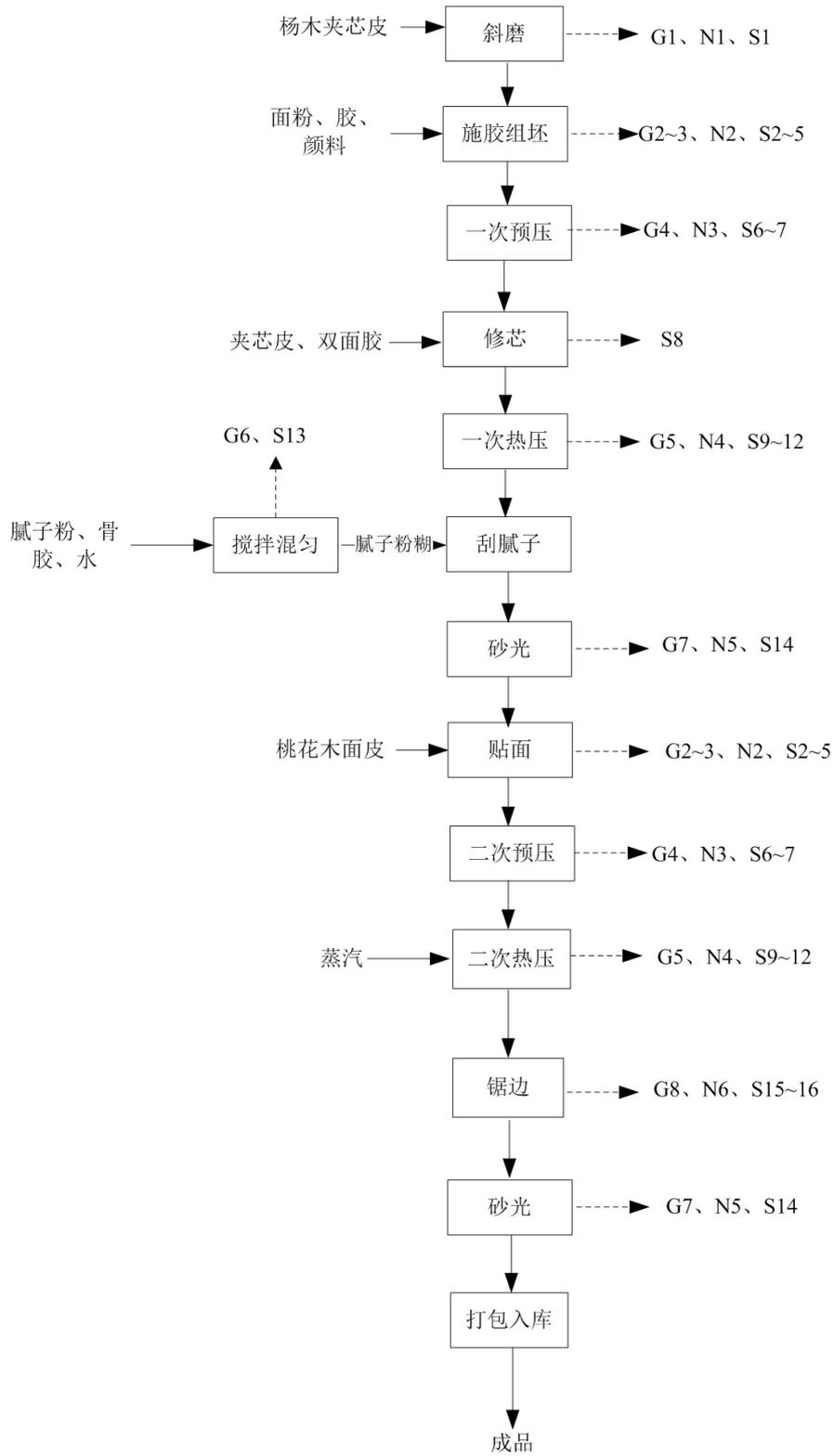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3.7-1

表 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
|---|--|---------------|
|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 /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 否 |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否 |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否 |
|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 否 |
|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25MA3R063R3D001Z | 否 |
|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本项目无需分期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否 |
|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 |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否 |

| | | |
|--|--|---|
| 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 |
|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 否 |
|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40 人，20 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 类别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规律 | 排放量 m ³ /a | 治理设施/措施 | 排放去向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 间断 | 672 | 经化粪池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胶废气、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连芯废气以及斜磨、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4.1.2.1 有组织废气

和胶、涂胶、热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

斜磨、砂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锯边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预压废气、连芯废气以及和胶、涂胶、热压、锯边、斜磨、砂光工序产生的未收集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 类别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及去向 | 治理设施/措施 |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
|----|------------|---------|---------|---------------|-----------------|-----------------------|
| 废气 | 和胶、涂胶、热压废气 | 甲醛、VOCs | 有组织排放 |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 1 根 15m 排气筒（1#） |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
| | 斜磨、砂光工序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集尘器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根 15m 排气筒（2#） |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 |

| | | | | | | |
|--|-------|----------------|-------|---------------|--------------|--------------------|
| | | | | | | 出口) |
| | 锯边工序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集尘器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 1根15m排气筒(3#) | 1根排气筒,设2个检测点(进、出口) |
| | 无组织废气 | 甲醛 VOCs 颗粒物 | / | 车间通风 | / |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见图 4.1-1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连芯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 类别 | 噪声源设备名称 |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 厂区相对位置 | 运行方式 | 治理措施 |
|----|----------------------|------------|--------|------|------------------------|
| 噪声 | 和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连芯机等 | 是 | 生产车间内 | 连续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4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经推算，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下脚料；产生量分别为 128.429t/a、8.4t/a、20t/a。

(3) 危险废物

1) 破损废胶桶：项目胶桶产生量为 72t/a，其中未破损胶桶产生量为 71.28t/a，破损废胶桶产生量为 0.7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用于原始用途的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

2) 废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 0.9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桶：废油桶产生 1 个/a，单个桶重约 20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导热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导热油桶：废油桶产生 1 个/a，单个桶重约 20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光氧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光催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40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更换周期按 1 次/2 年计，经计算，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67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 废光触媒棉: 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 重量为 5.5kg, 光触媒棉一般 3-6 个月更换 1 次, 则年约更换 3 次, 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 名称 | 环评中产生量 (t/a) |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 预计产生量 (t/a)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性质 | 处理处置方式 |
|---------|--------------|---------------|-------------|------|------------|------------|------|------|--------------------|
| 下脚料 | 20 | 0.06 | 20 | / | / | 杨木皮 | / |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128.429 | 0.3 | 128.429 | / | / | 粉尘 | / | | 收集后外售 |
| 原料废包装 | 8.4 | 0.025 | 8.4 | / | / | 包装袋 | / | | 收集后外售 |
| 生活垃圾 | 12 | 0.035 | 12 | / | / |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废液压油 | 0.17 | 暂未产生 | 0.17 | HW08 | 900-218-08 | 烃类物质 | T, I | 危险固废 | 于危废库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液压油桶 | 0.02 | 暂未产生 | 0.02 | HW49 | 900-041-49 | 含烃类物质 | T | | |
| 废导热油 | 0.2 | 暂未产生 | 0.2 | HW08 | 900-249-08 | 烃类物质 | T, I | | |
| 废导热油桶 | 0.02 | 暂未产生 | 0.02 | HW08 | 900-249-08 | 含烃类物质 | T | | |
| 废光氧灯管 | 0.008 | 暂未产生 | 0.008 | HW29 | 900-023-29 |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 T/In | | |
| 废活性炭 | 8.673 | 暂未产生 | 8.673 | HW49 | 900-041-49 |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 T | | |
| 破损废胶桶 | 0.72 | 暂未产生 | 0.72 | HW49 | 900-041-49 | 有害物质 | T | | |
| 胶渣 | 0.902 | 暂未产生 | 0.902 | HW13 | 900-014-13 | 有害物质 | T | | |
| 废光触媒棉 | 0.017 | 暂未产生 | 0.017 | HW49 | 900-041-49 | 有害物质 | T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正在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3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 污染类别 | 治理措施 | | 投资额 (万元) | 环保设施 设计/施 工单位 | “三同 时”备注 |
|-------|----------------|---|-------------|---------------------|--|
| 废气污染 | 和胶、涂胶、 热压工序 | 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1#） | 7.0 | / | 项目的 污染治 理设施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使用。 自建 |
| | 锯边工序 | 集尘器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2#） | | | |
| | 斜磨、砂光工 序 | 集尘器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3#） | | | |
| | 无组织废气 |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 | 自建 | |
| 废水污染 | 职工生活污 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抽 运 | 2.0 | 自建 | |
| 噪声污染 | 生产设备 | 加装减震基座、隔声罩 | 1.0 | 自建 |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2.0 | 自建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区 | | 自建 | |
| 合计 | | | 120 | / |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2 月 17 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0]38 号《关于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 环评批复 | 落实情况 | 结论 |
|--|---|---|
| <p>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 320 米。要生产设备包括 4 台涂胶机、3 台预压机、3 台热压机、2 台砂光机、2 台锯边机、1 台斜磨机、1 台连芯机等。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p> |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 320 米。要生产设备包括 1 台斜磨机、2 台涂胶机、2 台预压机、3 台热压机、1 台砂光机、1 台锯边机、1 台连芯机、1 台和胶机等。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p> | <p>和胶机增加 1 台、涂胶机减少 2 台、预压机减少 1 台、砂光机减少 1 台、锯边机减少 1 台，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p> |
| <p>二、该项目须符合当地的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进行建设。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涂胶、热压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p> | <p>一、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预压废气、连芯废气以及锯边、斜磨、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p> <p>（1）有组织废气</p> <p>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以及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p> <p>1.和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废气排放量为 6415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放速率为 1.1×10⁻²kg/h；VOCs 排放浓度为 5.09mg/m³，排放速率为 3.0×10⁻²kg/h 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5mg/m³，0.26kg/h）；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p> | <p>已落实</p> |

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锯边、砂光、斜磨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3 标准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

（DB37/2801.7-2019）表 1 人造板制造（II 时段）要求（40mg/m³，3kg/h）。

2 斜磨、砂光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废气排放量为 10866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3mg/m³，排放速率为 4.7×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3 锯边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废气排放量为 3694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1mg/m³，排放速率为 1.5×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和胶、涂胶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项目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478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0mg/m³）；

甲醛无组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3（0.05mg/m³）；VOCs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要求（2mg/m³）。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

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六）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及输送系统、固废暂存场所、生产区、原料储存库、固废堆放场地等进行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项目1#、2#、3#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100米。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认真执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2）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40人，垃圾产污系数按1.0kg/人·d，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下脚料；产生量分别为128.429t/a、8.4t/a、20t/a。

（3）危险废物

1) 破损废胶桶：项目胶桶产生量为72t/a，其中未破损胶桶产生量为71.28t/a，破损废胶桶产生量为0.7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用于原始用途的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

2) 废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0.9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桶：废油桶产生1个/a，单个桶重约20kg，废油桶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导热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导热油桶：废油桶产生1个/a，单个桶重约20kg，废油桶产生量为0.02t/a；根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光氧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光催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40根。灯管重量为200g/根，更换周期按1次/2年计，经计算，废灯管的产生量为0.008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67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 废光触媒棉：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重量为5.5kg，光触媒棉一般3-6个月更换1次，则年约更换3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01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消防器材，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六、建设单位对化粪池、危废库、生产区、原料储存库、固废堆放场地等进行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单位

| | | |
|---|--|------------|
| | <p>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八）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p> <p>（九）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十一）建设单位认真执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p> | |
| <p>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 <p>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p> | <p>已落实</p> |
| <p>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 |
| <p>五、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负责。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 <p>建设单位已在接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 序号 | 排气筒名称 | 监测因子 | 标准来源 | 最终执行标准限值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 1 | 和胶、涂胶、热压 废气排气筒 | 甲醛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5 | 0.26 |
| | |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人造板制造 (II 时段) 要求 | 40 | 3 |
| 2 | 斜磨、砂光废气排 气筒 | 颗粒物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 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 10 | 3.5 |
| 3 | 锯边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 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 10 | 3.5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VOCs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标准来源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1 | 甲醛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3 要求 | 0.05 |
| 2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1.0 |
| 3 |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2 要求 | 2.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 类别 |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
|---------------|-----|---------------|---------------|
| GB 12348-2008 | 2 类 | 60 | 50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 项目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 检测频次 |
|-------|------|---------------|--------------|
| 有组织废气 | 甲醛 | 和胶、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 3 次/天，检测 2 天 |
| | VOCs | | |
| | 颗粒物 | 锯边工序排气筒 | 3 次/天，检测 2 天 |
| | 颗粒物 | 斜磨、砂光工序排气筒 | 3 次/天，检测 2 天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 项目类别 | 检测点位 | 检测因子 | 检测频次及周期 |
|-------|-----------------|-------------|--------------|
|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 甲醛、VOCs、颗粒物 | 4 次/天，检测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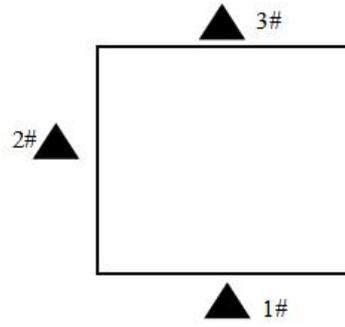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及周期 |
|------------------|-----------|---------------------|
| 01#南厂界外 1m 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
| 01#西厂界外 1m 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
| 01#北厂界外 1m 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
| 东厂界为公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 | |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注：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费县泽航板材厂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序号 | 废气类别 | 检测项目 | 标准名称及依据 | 检出限 |
|----|-------|------|--|-----------------------|
| 1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1.0mg/m ³ |
| | | |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
| 2 | | VOCs |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0.07mg/m ³ |
| 5 | | 甲醛 | H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0.01mg/m ³ |
| 6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168μg/m ³ |
| 7 | | 甲醛 | GB/T 15516-1995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0.01mg/m ³ |
| 8 | | VOCs |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0.07mg/m ³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 分析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依据 | 检出限 | 单位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 | dB(A)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仪器编号 |
|----|------|-----------------------|-------------|
| 1 | 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SSYQ-02-125 |
| | | 声校准器 HS6020 | SSYQ-02-124 |
| 2 | 甲醛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 SSYQ-01-018 |
| 3 | 颗粒物 |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 SSYQ-01-028 |

| | | | |
|---|------|-----------------|-------------|
| | |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 SSYQ-01-180 |
| 4 | VOCs | 气相色谱仪 GC-7820 | SSYQ-01-002 |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监测期间负荷 (m ³ /d) | 设计负荷 (m ³ /d) | 负荷比(%) |
|-----------|------|----------------------------|--------------------------|--------|
| 2023-5-30 | 胶合板 | 60 | 66 | 90 |
| 2023-5-31 | | 60 | 66 | 9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和胶、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和胶、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 | | | | | |
|--------------------------------|-------------------------|-------|-------|-----------|-------|-------|
| | 2023-5-30 | | | 2023-5-31 | | |
| 采样日期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内径/高度 (m)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 4264 | 4327 | 4431 | 4389 | 4264 | 4406 |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 30.3 | 26.7 | 29.0 | 29.3 | 27.6 | 25.3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0.13 | 0.12 | 0.13 | 0.13 | 0.12 | 0.11 |
|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 5.15 | 5.10 | 5.47 | 5.35 | 5.65 | 5.22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0.022 | 0.022 | 0.024 | 0.023 | 0.024 | 0.023 |

表 9.2-2 和胶、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和胶、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 | | | | |
|------|-------------------------|-----|-----|-----------|-----|-----|
| | 2023-5-30 | | | 2023-5-31 | | |
| 采样日期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 | | | | |
|--------------------------------|-------|-------|-------|-------|-------|-------|
| 内径/高度 (m)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 5728 | 5736 | 5749 | 5739 | 5846 | 5742 |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 4.53 | 4.87 | 4.47 | 4.32 | 4.57 | 4.73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0.026 | 0.028 | 0.026 | 0.025 | 0.027 | 0.027 |
|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 1.84 | 1.74 | 1.87 | 1.84 | 1.77 | 1.75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0.011 | 0.010 | 0.011 | 0.011 | 0.010 | 0.010 |

表 9.2-3 斜磨、砂光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斜磨、砂光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3-5-30 | | | 2023-5-31 | | |
|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内径/高度 (m) | 0.40/- | | |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0.3 | 40.5 | 40.2 | 40.0 | 40.1 | 40.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4 | 0.35 | 0.34 | 0.34 | 0.34 | 0.3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 8431 | 8524 | 8408 | 8394 | 8526 | 8487 |

表 9.2-4 斜磨、砂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斜磨、砂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 | | | | | | |
| 采样时间 | 2023-5-30 | | | 2023-5-31 | | | 标准限值 |
|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内径/高度 (m) | -- | | | | |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4 | 4.2 | 4.5 | 4.3 | 4.5 | 4.2 | 1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43 | 0.041 | 0.044 | 0.042 | 0.044 | 0.041 | 3.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 9723 | 9845 | 9769 | 9846 | 9731 | 9764 | / |

表 9.2-5 锯边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锯边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3)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3-5-30 | | | 2023-5-31 | | |
|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内径/高度 (m) | -- | | |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0.4 | 40.1 | 39.9 | 39.9 | 40.3 | 39.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0 | 0.10 | 0.10 | 0.095 | 0.098 | 0.1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 2483 | 2561 | 2498 | 2387 | 2436 | 2584 |

表 9.2-6 锯边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锯边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3) | | | | | | 标准限值 |
|------------------------------|------------------|-------|-------|-----------|-------|-------|------|
| 采样时间 | 2023-5-30 | | | 2023-5-31 | | | |
|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内径/高度 (m) | -- | | | | |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1 | 4.4 | 4.0 | 4.0 | 4.1 | 4.3 | 1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3 | 0.013 | 0.014 | 0.013 | 0.013 | 0.015 | 3.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 3254 | 3298 | 3394 | 3346 | 3279 | 3381 | / |

1.和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废气排放量为6415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2.0mg/m³,排放速率为1.1×10⁻²kg/h;VOCs排放浓度为5.09mg/m³,排放速率为3.0×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25mg/m³,0.26kg/h);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人造板制造(II时段)要求(40mg/m³,3kg/h)。

2.斜磨、砂光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废气排放量为10866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为 4.83mg/m³，排放速率为 4.7×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3. 锯边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废气排放量为 3694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1mg/m³，排放速率为 1.5×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 采样日期 | | 颗粒物 (ug/m ³) | | | | 标准限值 |
|-----------|-----|--------------------------|--------|--------|--------|------|
| | | 01#上风向 | 02#下风向 | 03#下风向 | 04#下风向 | |
| 2023-5-30 | 第一次 | 258 | 459 | 387 | 349 | 1000 |
| | 第二次 | 260 | 338 | 407 | 367 | 1000 |
| | 第三次 | 2696 | 478 | 419 | 331 | 1000 |
| | 第四次 | 281 | 342 | 392 | 461 | 1000 |
| 2023-5-31 | 第一次 | 259 | 457 | 387 | 348 | 1000 |
| | 第二次 | 258 | 339 | 409 | 369 | 1000 |
| | 第三次 | 268 | 476 | 419 | 330 | 1000 |
| | 第四次 | 281 | 342 | 393 | 461 | 1000 |

表 9.2-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甲醛）

| 采样日期 | | 甲醛 (mg/m ³) | | | | 标准限值 |
|-----------|-----|-------------------------|--------|--------|--------|------|
| | | 01#上风向 | 02#下风向 | 03#下风向 | 04#下风向 | |
| 2023-5-30 | 第一次 | ND | ND | ND | ND | 0.05 |
| | 第二次 | ND | ND | ND | ND | 0.05 |
| | 第三次 | ND | ND | ND | ND | 0.05 |
| 2023-5-30 | 第一次 | ND | ND | ND | ND | 0.05 |
| | 第二次 | ND | ND | ND | ND | 0.05 |
| | 第三次 | ND | ND | ND | ND | 0.05 |

表 9.2-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VOCs）

| 采样日期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 | | | |
|-----------|-----|-------------------------------------|--------|--------|--------|------|
| | | 01#上风向 | 02#下风向 | 03#下风向 | 04#下风向 | 标准限值 |
| 2023-5-30 | 第一次 | 0.88 | 1.00 | 1.10 | 1.28 | 2.0 |
| | 第二次 | 0.89 | 1.13 | 4.12 | 0.99 | 2.0 |
| | 第三次 | 0.79 | 1.26 | 1.36 | 1.18 | 2.0 |
| | 第四次 | 0.83 | 1.34 | 1.08 | 1.21 | 2.0 |
| 2023-5-31 | 第一次 | 0.74 | 1.08 | 1.20 | 1.35 | 2.0 |
| | 第二次 | 0.67 | 1.41 | 1.25 | 1.10 | 2.0 |
| | 第三次 | 0.73 | 1.14 | 1.36 | 1.27 | 2.0 |
| | 第四次 | 0.75 | 1.33 | 1.22 | 1.13 | 2.0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10 组织气象参数表

| 采样日期 | 时间 | 温度(°C) | 风向 | 风速(m/s) | 总云量 | 低云量 | 大气压(KPa) |
|-----------|-----|--------|----|---------|-----|-----|----------|
| 2023-5-30 | 第一次 | 24.4 | N | 1.1 | 7 | 4 | 1004 |
| | 第二次 | 24.8 | N | 1.2 | 7 | 4 | 1003 |
| | 第三次 | 24.2 | N | 1.1 | 7 | 4 | 1005 |
| | 第四次 | 23.6 | N | 1.0 | 7 | 4 | 1007 |
| 2023-5-31 | 第一次 | 21.6 | N | 1.2 | 7 | 4 | 1014 |
| | 第二次 | 22.4 | N | 1.2 | 7 | 4 | 1012 |
| | 第三次 | 23.6 | N | 1.1 | 7 | 4 | 1010 |
| | 第四次 | 24.8 | N | 1.1 | 7 | 4 | 1009 |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478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1.0mg/m³)；

甲醛无组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3 (0.05mg/m³)；VOCs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表 2 要求 (2mg/m³)。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测量时段 | 检测结果 Leq dB (A) | 标准限 |
|------|------|------|-----------------|-----|
|------|------|------|-----------------|-----|

| | | | | 值 |
|-----------|------------------|----|----|----|
| 2023-5-30 | 1#南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6 | 60 |
| | 1#南厂界外 1m 处 | 夜间 | 46 | 50 |
| | 2#西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3 | 60 |
| | 2#西厂界外 1m 处 | 夜间 | 43 | 50 |
| | 3#北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3 | 60 |
| | 3#北厂界外 1m 处 | 夜间 | 44 | 50 |
| 2023-5-31 | 1#南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1 | 60 |
| | 1#南厂界外 1m 处 | 夜间 | 45 | 50 |
| | 2#西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5 | 60 |
| | 2#西厂界外 1m 处 | 夜间 | 46 | 50 |
| | 3#北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2 | 60 |
| | 3#北厂界外 1m 处 | 夜间 | 44 | 50 |
| 备注 | 东厂界为公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 | | |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费县泽航板材厂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费县泽航板材厂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预压废气、连芯废气以及锯边、斜磨、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以及锯边、斜磨、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1.和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废气排放量为6415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2.0mg/m³,排放速率为1.1×10⁻²kg/h;VOCs排放浓度为5.09mg/m³,排放速率为3.0×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25mg/m³,0.26kg/h);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人造板制造(II时段)要求(40mg/m³,3kg/h)。

2.斜磨、砂光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废气排放量为10866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83mg/m³,排放速率为4.7×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

3.锯边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废气排放量为3694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61mg/m³,排放速率为1.5×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和胶、涂胶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项目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

测，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478\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甲醛无组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 $0.05\text{mg}/\text{m}^3$ ）；VOCs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要求（ $2\text{mg}/\text{m}^3$ ）。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11.1.4 固废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4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ext{t}/\tex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下脚料；产生量分别为 $128.429\text{t}/\text{a}$ 、 $8.4\text{t}/\text{a}$ 、 $20\text{t}/\text{a}$ 。

（3）危险废物

1) 破损废胶桶：项目胶桶产生量为 $72\text{t}/\text{a}$ ，其中未破损胶桶产生量为 $71.28\text{t}/\text{a}$ ，破损废胶桶产生量为 $0.72\text{t}/\tex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废胶桶属于

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用于原始用途的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

2) 废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 0.9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桶：废油桶产生 1 个/a，单个桶重约 20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导热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导热油桶：废油桶产生 1 个/a，单个桶重约 20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光氧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光催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40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更换周期按 1 次/2 年计，经计算，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67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 废光触媒棉：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重量为 5.5kg，光触媒棉一般 3-6 个月更换 1 次，则年约更换 3 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

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建设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最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320m 处的石行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费县泽航板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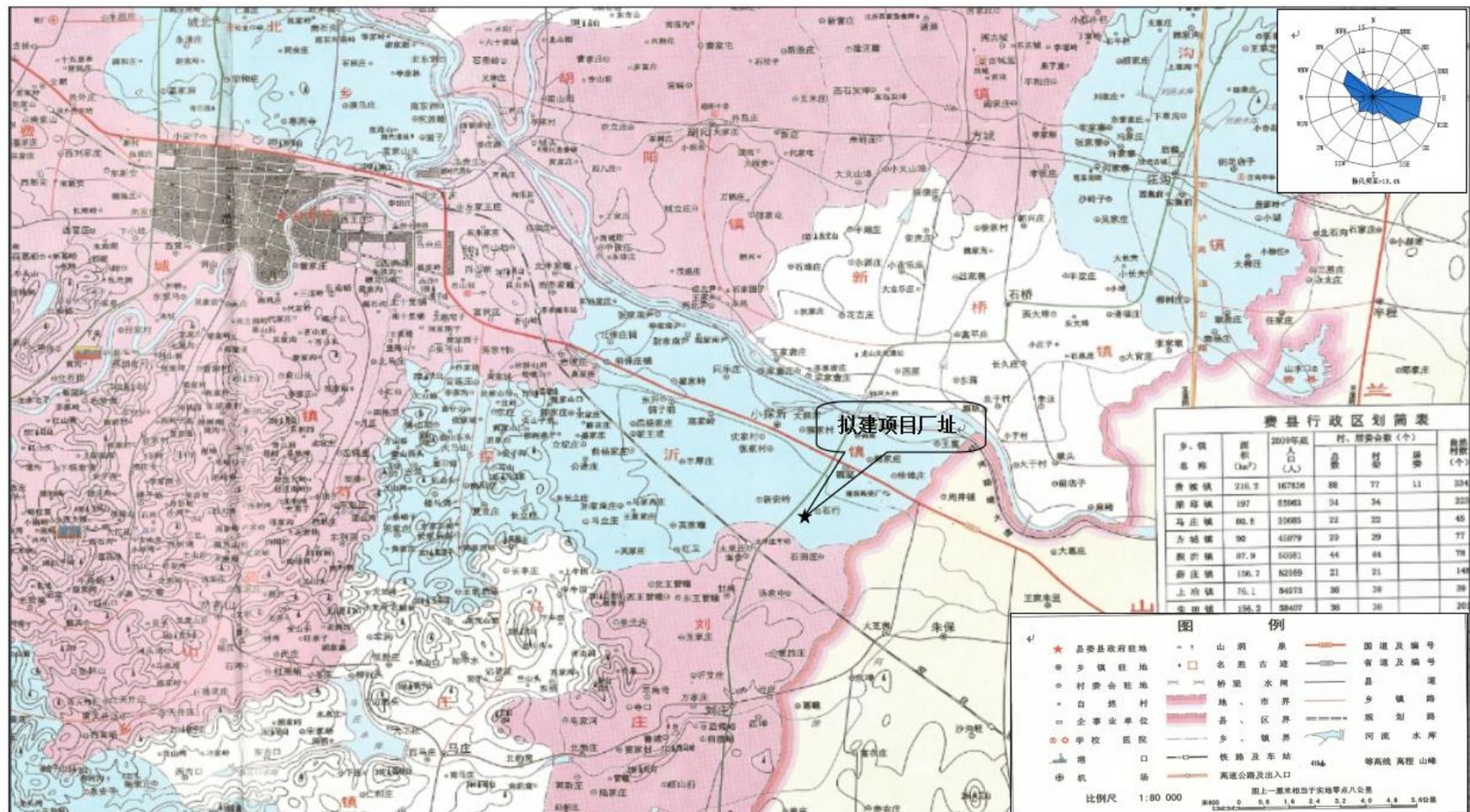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 | | 项目代码 | | | | | 建设地点 |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320m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2021 胶合板制造 | | | |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 | | | | 环评单位 | 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审批文号 | 费审批环境[2020]38号 | |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2月 | | | 竣工日期 | / |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71325MA3R063R3D001Z | | |
| | 验收单位 | 费县泽航板材厂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90%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2 | | | | 所占比例（%） | 12 | | |
| | 实际总投资 | 10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2 | | | | 所占比例（%） | 12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2.0 | 废气治理（万元） | 7.0 | 噪声治理（万元） | 1.0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2.0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他（万元） | 0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7200 | | | |
| 运营单位 |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验收检测时间 | | 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0.0672 | 0.0672 | 0 | | | | | | +0.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15102 | 0 | 15102 | | | | | | +15102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4.83/4.61 | 10 | 0.446 | | 0.446 | | | 0.446 | | | +0.446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0167 | 0.0167 | 0 | | | 0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甲醛 | | 2.0 | 25 | 0.079 | | 0.079 | | | 0.079 | | | +0.079 |
| | VOCs | | 5.09 | 40 | 0.216 | | 0.216 | | | 0.216 | | | +0.2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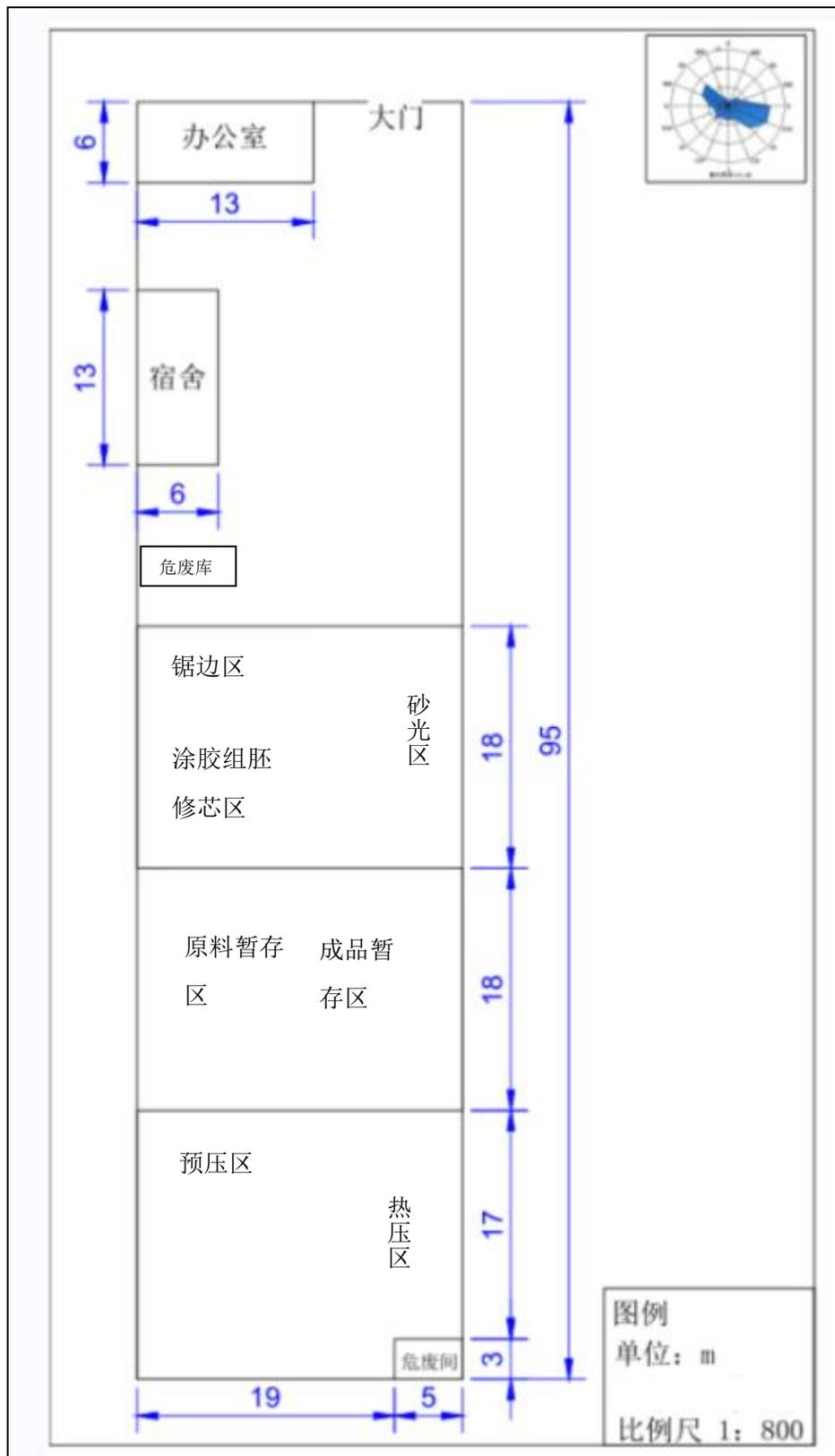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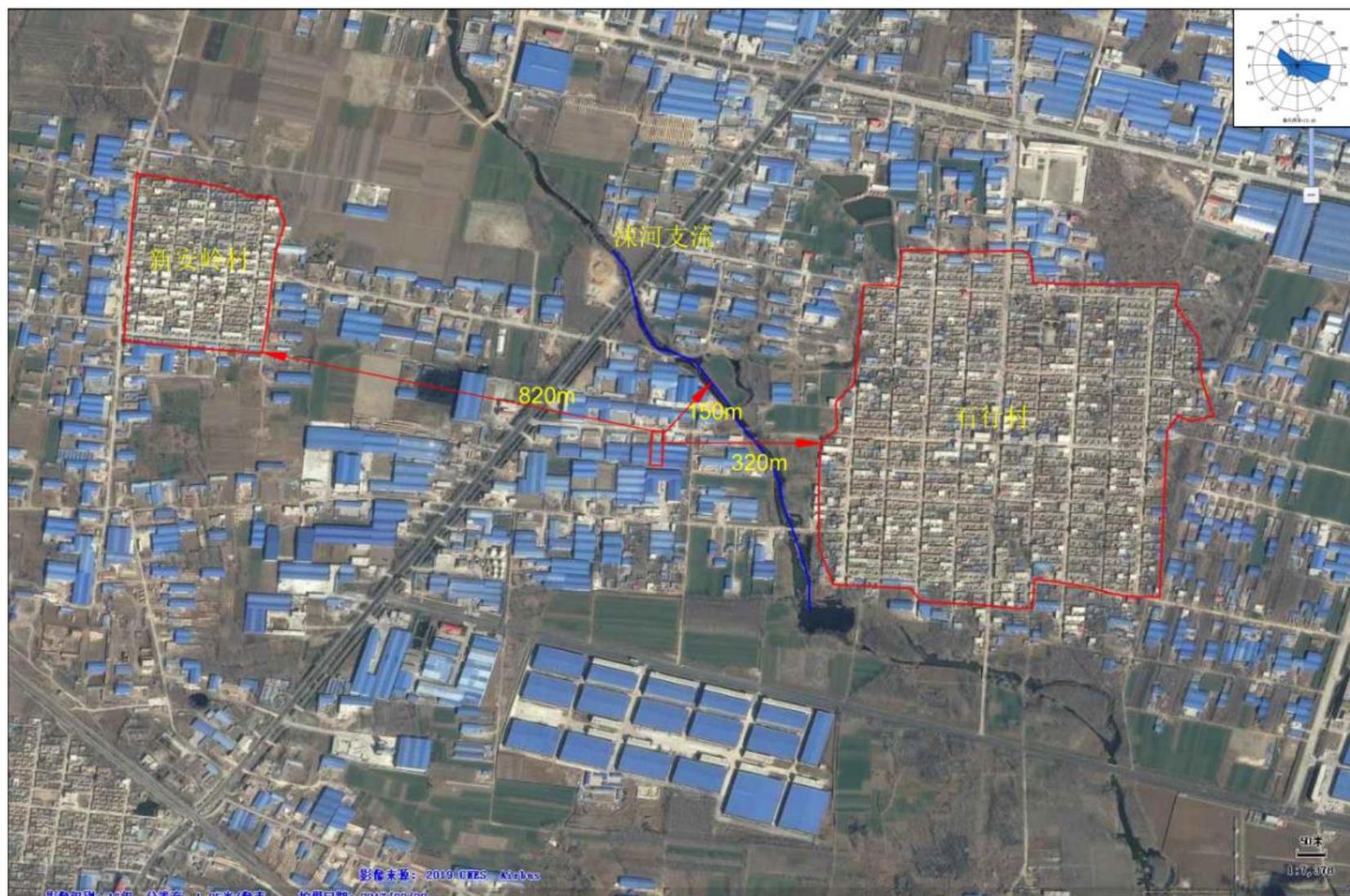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预压机



热压机



锯边机



砂光机



涂胶机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



布袋除尘器

附图 7 危废库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 320m（地理位置见图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及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总占地面积 23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投产日期为 2020 年 1 月，投入运营后形成了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规模，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利税 60 万元。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9 号令发布，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改）、《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并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 320m（地理位置见图 1）。根据探沂镇板材产业集中区发展规划（见图 2）、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图 3）、费县探沂镇总体规划图（见图 4），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市费县用地规划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有机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和斜磨粉尘。

①涂胶废气、热压废气

生产车间涂胶废气、热压工序 VOCs(甲醛)产生量分别为 0.072t/a、2.88t/a，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净化效率 90%）后由 1 根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h/d(300d，7200h/a)，经推算，废气量约为 7200 万 m³/a，涂胶废气、热压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甲醛)产生量分别为 0.065t/a、2.59t/a，VOCs(甲醛)产生浓度、产

生速率分别为 $0.6\text{mg}/\text{m}^3$ 、 $2.4\text{mg}/\text{m}^3$ 、 $0.009\text{kg}/\text{h}$ 、 $0.36\text{kg}/\text{h}$ ，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 VOCs(甲醛)排放量为 $0.0065\text{t}/\text{a}$ 、 $0.26\text{t}/\text{a}$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text{mg}/\text{m}^3$ 、 $2.4\text{mg}/\text{m}^3$ 、 $0.0009\text{kg}/\text{h}$ 、 $0.036\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甲醛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斜磨、锯边、砂光粉尘

锯边粉尘产生量为 $6.42\text{t}/\text{a}$ ，斜磨粉尘产生量为 $15.95\text{t}/\text{a}$ 、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110\text{t}/\text{a}$ ，斜磨机、锯边机、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8%)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由1根高于15m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工作时间为 $24\text{h}/\text{d}$ (300d ， $7200\text{h}/\text{a}$)，经推算，废气量约为 14400 万 m^3/a ，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29.72\text{t}/\text{a}$ ，粉尘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分别为 $900.5\text{mg}/\text{m}^3$ 、 $18.01\text{kg}/\text{h}$ ，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1.297\text{t}/\text{a}$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9.0\text{mg}/\text{m}^3$ 、 $0.18\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废气，斜磨、锯边、砂光工序未收集粉尘的废气。

①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

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的 VOCs(甲醛)量分别为 $0.18\text{t}/\text{a}$ 、 $0.007\text{t}/\text{a}$ 和 $0.288\text{t}/\text{a}$ ，VOCs(甲醛)合计为 $0.475\text{t}/\text{a}$ ，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②斜磨、锯边、砂光工序未收集粉尘

斜磨、锯边、砂光工序未收集粉尘量为 $2.65\text{t}/\text{a}$ 。项目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7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795\text{t}/\text{a}$ ，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甲醛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限值；VOCs无组织厂界监控点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

（2）废水外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蒸汽冷凝水：经雨水管道直排入洮河，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液压油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源包括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斜磨机、锯边机、连芯机、叉车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胶渣、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情况

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质。

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液压油、原料；液压油泄漏，热压操作不当、原料燃烧等引发的火灾，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为 VOCs(甲醛)，无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39。

表 39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污染物 | 措施及效果 |
|----|------|------|---|
| 1 | 环境管理 | 拟建项目 | 拟建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 | | | | |
|----|--------|------------|---|--|
| 2 | 废气治理 | 涂胶、热压废气 | 集气罩+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VOCs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甲醛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
| | | 锯边+斜磨+砂光废气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 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 | | 无组织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甲醛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限值；VOCs 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 |
| 3 | 废水治理 | 蒸汽冷凝水 | 经雨水管道直排入洮河，废水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
| | | 职工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
| 4 | 地下水 | /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备，如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 5 | 固体废物 | / | 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 |
| 6 | 噪声 | / | 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消声、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
| 7 | 风险 | / | 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
| 8 | 卫生防护距离 | / | 拟建项目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距最近敏感目标张家村距离为32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
| 9 | 施工期 | / | / | |
| 10 | 环境监测 | / |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 |
| 11 | 其它 | / |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 |

三、建议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5、保证外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使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标准。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费审批环境〔2020〕38号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费县泽航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320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4台涂胶机、3台预压机、3台热压机、2台砂光机、2台锯边机、1台斜磨机、1台连芯机等。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须符合当地的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进行建设。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由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甲醛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锯边、砂光、斜磨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3 标准要求。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

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六)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及输送系统、固废暂存场所、生产区、原料储存库、固废堆放场地等进行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项目1#、2#、3#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100米。

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认真执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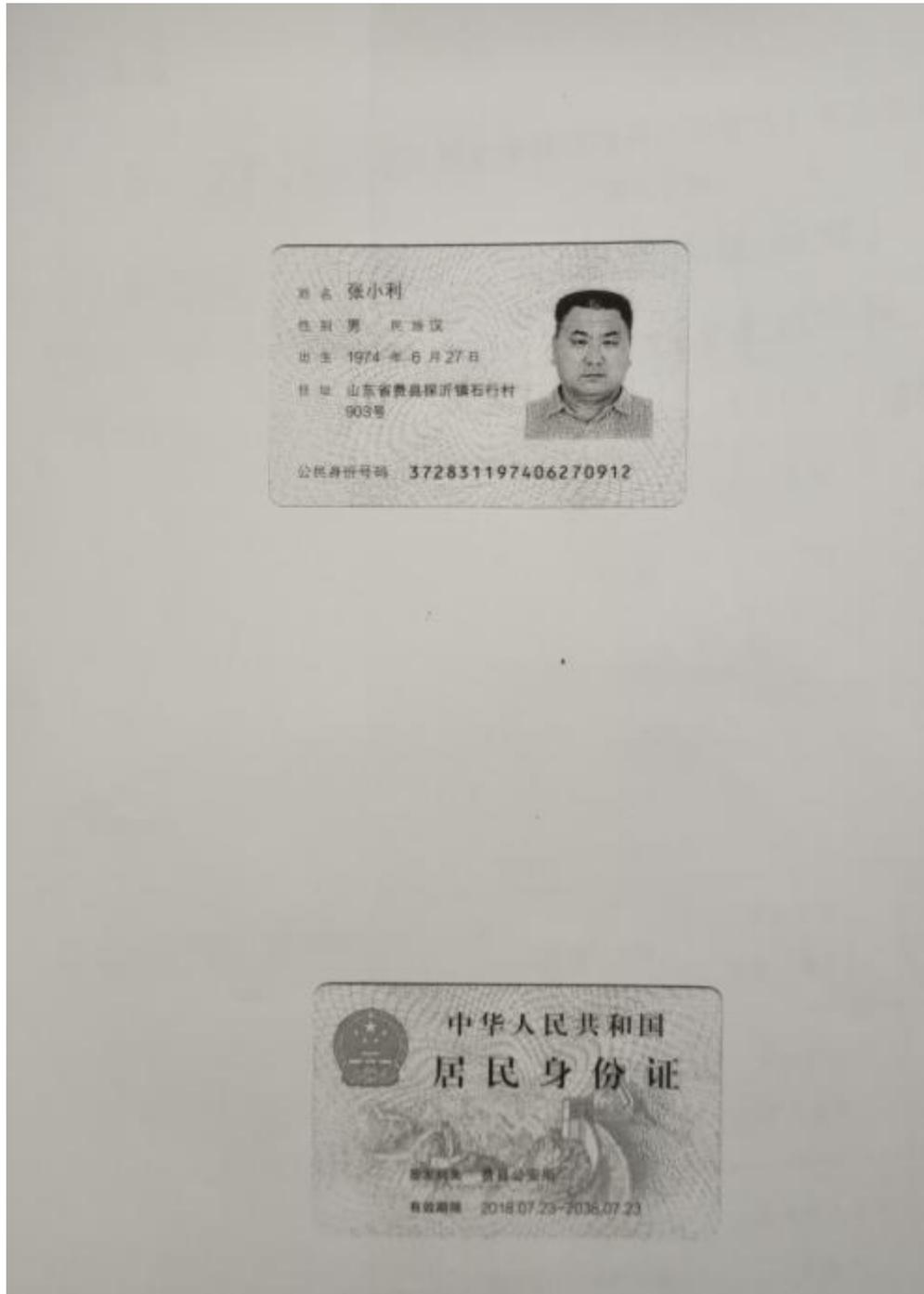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

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负责。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张保伍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张小利

根据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地址: 石行村

二、租赁期限及约定

1、该房屋面积 2300 平方米,租赁期共 10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以本合同为准,其他书面合同均为无效。

2、房屋租金: 每年 3万 元。按年付款,每年提前十天付款。(大写: 叁万元整),先交押金 1 元,房屋到期房内无损坏原件退还,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则须提前 30 日支付下一年的租金。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三、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在租赁期间,乙方的一切安全隐患与甲方无关。

四、租赁费用

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张保任

电话：13053928325

乙方签字：张永利

电话：18660950586

2019年 1月 1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费县泽航板材厂

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费县泽航板材厂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 320m。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费县泽航板材厂委托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0]38 号文予以批复。费县泽航板材厂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泽航板材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 号）文件，项目建设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预压废气、连芯废气以及斜磨、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监测报告》以及费县泽航板材厂编制的《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一、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预压废气、连芯废气以及斜磨、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以及锯边、斜磨、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1.和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废气排放量为 6415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放速率为 1.1×10⁻²kg/h；VOCs 排放浓度为 5.09mg/m³，排放速率为 3.0×10⁻²kg/h 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5mg/m³，0.26kg/h）；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人造板制造（II 时段）要求（40mg/m³，3kg/h）。

2.斜磨、砂光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废气排放量为 10866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3mg/m³，排放速率为 4.7×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3.锯边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废气排放量为 3694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1mg/m³，排放速率为 1.5×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和胶、涂胶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项目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478\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甲醛无组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0.05\text{mg}/\text{m}^3$ ）；VOCs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要求（ $2\text{mg}/\text{m}^3$ ）。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5、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4）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4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ext{t}/\tex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下脚料；产生量分别为 $128.429\text{t}/\text{a}$ 、 $8.4\text{t}/\text{a}$ 、 $20\text{t}/\text{a}$ 。

（3）危险废物

1) 破损废胶桶：项目胶桶产生量为 72t/a，其中未破损胶桶产生量为 71.28t/a，破损废胶桶产生量为 0.7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用于原始用途的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

2) 废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 0.9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桶：废油桶产生 1 个/a，单个桶重约 20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导热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导热油桶：废油桶产生 1 个/a，单个桶重约 20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光氧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光催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40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更换周期按 1 次/2 年计，经计算，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67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 废光触媒棉：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重量为 5.5kg，光触媒棉一般 3-6 个月更换 1 次，则年约更换 3 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 1、和胶机集气罩没有安装软帘，需加装软帘。
- 2、排气筒无标识牌，需要设置标识牌。
- 3、无危废处置合同，需要签 2023 年危废处置合同。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姓名 | 身份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签字 |
|-----|--------|--------------|-------|-------------|--------------------|-----|
| 张小利 | 建设单位 | 费县泽航板材厂 | 负责人 | 18660950586 | 372831197406270912 | 张小利 |
| 程振宇 | 验收监测单位 |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 经理 | 17616700663 | 370724199110121414 | 程振宇 |
| 张良 | 专家 |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675495186 | 140321198204181815 | 张良 |
| 于东升 | 专家 |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065902809 | 371322198604053871 | 于东升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费县泽航板材厂

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西 320m。2020 年 1 月费县泽航板材厂委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0]38 号予以批复。2023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生产运行调试，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泽航板材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7 月 17 日，费县泽航板材厂根据《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费县泽航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

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费县泽航板材厂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最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320m 石行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3 年 8 月 24 日费县泽航板材厂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排气筒已悬挂标识牌。



2、和胶机集气罩已加装软帘。



3、已签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MTY--674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临沂创美天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费县探沂镇

签约时间: 2023年4月15日

第1页, 共6页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单位地址: 临沂费县石行村
联系方式: 18660950586
乙方(受托方): 临沂创美天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石行村
联系方式: 17895395111 王经理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已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可以提供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贮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5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贮存价格

| 危废名称 | 危废代码 | 形态 | 包装规格 | 预计数量 (吨/年) | 处置费 (元/吨) | 运输费 (元/次) |
|------|------------|----|------|---------------|--------------|--------------|
| 废胶渣 | 900-014-13 | S | 袋 | 0.2 | 依据化验结果确定 | 不含运费 |
| 废钢管 | 900-023-29 | S | 袋 | 0.002 | | |
| 废光敏鼓 | 900-041-49 | S | 袋 | 0.001 | | |
| 废矿物油 | 900-249-08 | L | 桶 | 0.005 | | |
| | | | | | | |
| | | | | | | |

须贮存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合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后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若甲方到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支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未尽事宜：

1、根据环保部门文件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1次危废。

2、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贮存费（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转运运费依据路程而定。

3、乙方可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危废。

甲方：_____

乙方：临沂创美天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2023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5日